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
具 2 万件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

编制单位：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57309108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参照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总结论	4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6、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用水量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3052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投资 2000 万元，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1794.46 平方米，购置立式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高频焊接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的生产能力。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3 月调试，因本项目生产设备未上齐全，高频焊接机虽已上全，但该工序暂未实施，现委托外加工，因此做阶段性验收，但验收产能仍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7FGMEK3B001X。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

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2023 年 2 月 21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本项目东侧为嘉兴祺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迈科（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连硕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国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骏懿柔版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联东 U 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受让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幢厂房作为生产基地，共计建筑面积 1794.46 平方米，东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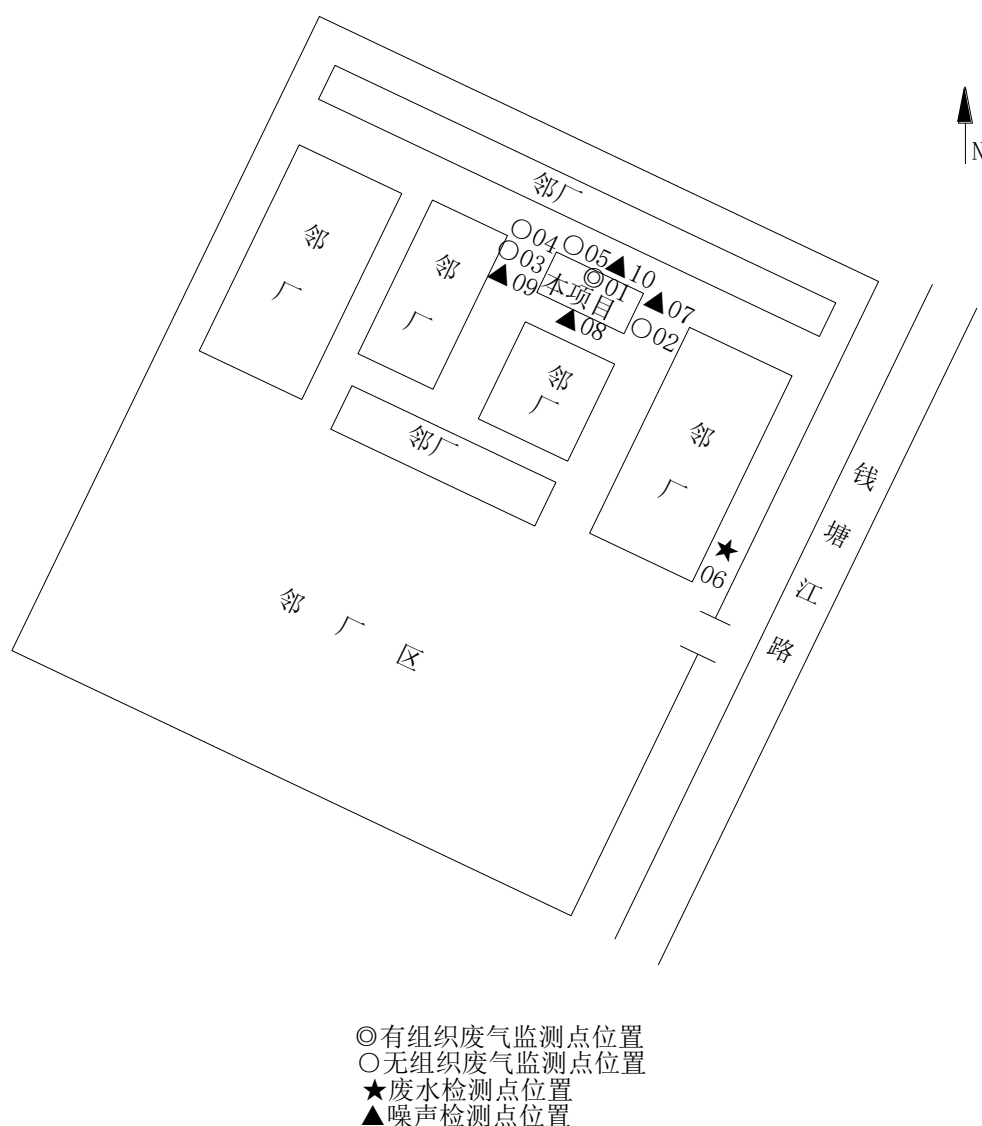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年	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年	一致
	智能灯具	2 万件/年	智能灯具	2 万件/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给水系统。		一致
	排水	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排水系统，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供电系统。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粉处理自动化机	定制	台/套	2	2	/
2	真空、注料、夹缝焊一体机	定制	台/套	2	2	/
3	自动钻攻一体机	定制	台/套	4	4	/
4	高速冷挤压专用成型机	LYF-300XA	台/套	3	0	-3
5	工业级 3D 打印机	FDM	台/套	1	0	打样用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6	激光切割机	SF-3015G-1000W	台/套	1	1	/
7	数控车床	6150	台/套	5	6	+1
8	自动金属清洗机	/	台/套	2	2	/
9	加工中心	7134	台/套	3	3	/
10	卧式分布光度计	GO-2000B	台/套	1	1	产品检测
11	较平机	/	台/套	1	1	/
12	高频焊机	SP-25A	台/套	1	1	/
13	高频焊机	SPG50K-35AB	台/套	1	1	/
14	热管散热器穿片机	LR-018	台/套	5	5	/
15	成型机-1	RH-25	台/套	2	2	电加热，烧结
16	压力机	/	台/套	4	4	/
17	液压机	/	台/套	2	2	/
18	成型机-2	/	台/套	1	1	电加热，烧结
19	立式加工中心	/	台/套	1	1	/
20	铆合机	/	台/套	2	2	/
21	立式拉床	/	台/套	1	1	/
22	真空机组-1	/	台/套	2	2	/
23	光谱闪烁照度计	远方 SFIM-300	台/套	1	1	/
24	激光打标机	HYFL-M20	台/套	1	1	/
25	龙门钻铣床	12080	台/套	1	1	/
26	多轴钻攻机	/	台/套	1	1	/
27	校平机	/	台/套	1	1	/
28	油压机	/	台/套	1	1	/
29	自动包装机	/	台/套	1	1	/
30	成型机-3	/	台/套	1	1	电加热，烧结
31	成型机-4	/	台/套	1	1	电加热，烧结
32	测试机-1	/	台/套	1	1	产品检测
33	测试机-2	/	台/套	1	1	
34	注水机	DK-H/P-ZS-A	台/套	1	1	
35	铣床	TZ-4H	台/套	1	1	/
36	数控机床	CK36Z	台/套	1	1	/
37	真空机组-2	DK-H/P-YC6-B	台/套	1	1	/
38	真空机组-3	DK-H/P-YC6-B	台/套	1	1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数控车床增加 1 台，不影响产能，产能保持不变；②高频焊接机已上全，但该工序暂未实施。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铝型材	65t/a	0.35t	52t/a
2	铝板	24t/a	0.128t	19.2t/a
3	铜管	6t/a	0.032t	4.8t/a
4	铜板	5t/a	0.027t	4t/a
5	导热硅胶	0.5t/a	0.0027t	0.4t/a
6	其他电子配件	12 万套/a	0.067 万套	10 万套/a
7	酒精	0.1t/a	0.00053t	0.08t/a
8	液压油	0.17t/a	0	0.135t/a
9	切削液	0.34t/a	0	0.272t/a
10	润滑油（机油）	0.03t/a	0	0.024t/a
11	除油剂	0.075t/a	0	0.06t/a
12	铜粉	0.6t/a	0.0032t	0.48t/a
13	N ₂ 气体	18m ³ /a	0.096m ³	14.4m ³ /a
14	N ₂ /H ₂ 混合气	2.4m ³ /a	0.0128m ³	1.92m ³ /a
15	锡丝	0.6t/a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除油清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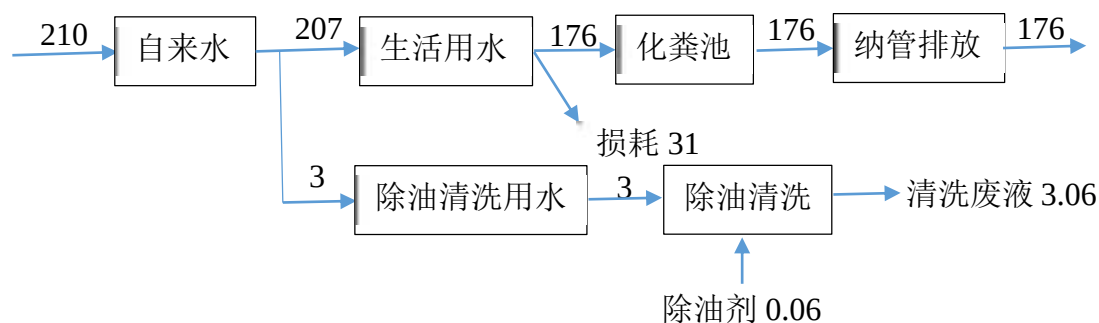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3 月 29 日	0.7
2023 年 3 月 30 日	0.7
合计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共 2 天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4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10t。

本项目除油清洗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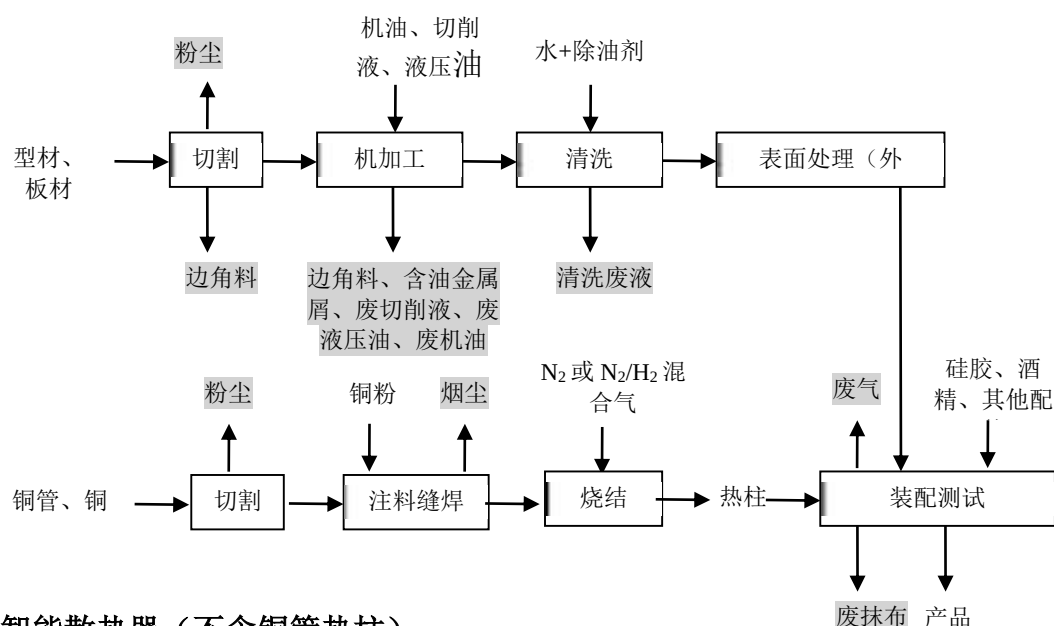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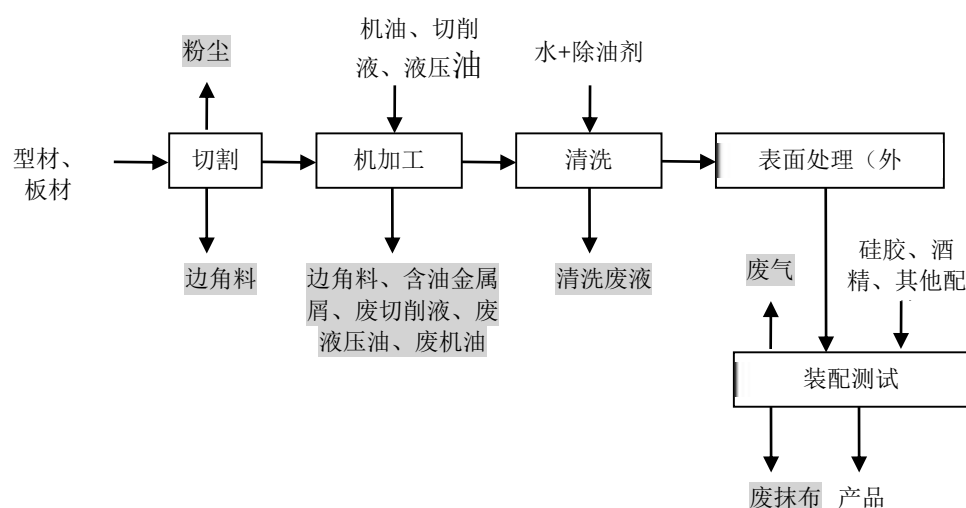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智能散热器、智能灯具，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智能散热器（含铜管热柱）：



智能散热器（不含铜管热柱）：



智能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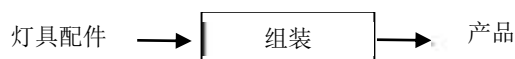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智能散热器工艺说明：

切割：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型材、板材进行切割，过程中会有边角料和少量粉尘产生。

机加工：用加工中心、铣床、液压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加工，加工中心等设备

加工均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液压机等设备需添加液压油进行液压，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液压油。同时机加工设备维修保养需定期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

清洗：项目加工完的工件需用自动金属清洗机加水、除油剂进行清洗出去表面油污，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槽液，产生清洗废液。

注料缝焊：本项目用真空、注料、夹缝焊一体机对铜管进行抽真空，并通过粉自动化处理机注入一定量的铜粉，同步完成铜管与铜片的封闭缝焊，缝焊采用热熔焊接，仅铜管与铜片连接边缘局部热熔成型，熔化烟尘产生量极少，不在定量分析。

烧结：灌粉后放入定型机中进行烧结制成热柱，根据产品不同分别通入 N_2 或 N_2/H_2 混合气等保护气，定型机采用电加热，烧结温度约 $800^{\circ}C$ 左右，烧结时间 1~2 小时，该过程中会有烧结烟尘产生。

装配测试：将自制的热柱（如需要）、加工件与外购的其他配件装配成型，部分部件需涂抹导热硅胶，部分部件底部需用酒精进行擦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智能灯具工艺说明：

组装：将各灯具配件用人工进行组装。

（部分电子配件需用高频焊接机配锡丝进行焊锡，该工序委托外加工）

此外，本项目 3D 打样机主要用于打样用，把液态光敏树脂材料、熔融的塑料丝、石膏粉等材料通过喷射粘结剂或挤出等方式实现层层堆积叠加形成三维实体，原料用量较小，且基本不含有机溶剂，故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3.7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未上齐全；高频焊接机虽已上全但该工序暂未实施，现委托外加工，验收产能仍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智能散热器、智能灯具；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智能散热器、智能灯具；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焊烟除尘器净化后排放；烧结烟尘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①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焊接工序暂未实施；②烧结烟尘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噪声：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经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铜粉在定型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烟尘、涂胶废气、擦拭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烧结工序	颗粒物、铅	有组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环境
涂胶、擦拭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烧结工序废气收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349-009-10
2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349-009-09（铁桶）或 349-009-06（塑料袋）
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废机油	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7	废油包装桶	液压油、切削液、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8	特种包装材料	硅胶、酒精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10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10	0.053	8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0.009	0.048kg	0.0072	
3	含油金属屑	0.1	暂未产生	0.0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0.374	暂未产生	0.272	
5	废液压油	0.17	暂未产生	0.135	
6	废机油	0.03	暂未产生	0.024	
7	废油包装桶	0.016	暂未产生	0.016	
8	特种包装材料	0.011	暂未产生	0.01	
9	清洗废液	3.456	暂未产生	3.06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0.05	暂未产生	0.04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2.25	0.014	2.1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²，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用于贮存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如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27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0
废气治理（废气收集、管道）	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4
合计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烧结烟尘 (DA001)	颗粒物	经收集后直接通过排气筒 (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烧结烟尘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净化器的吸气臂放置在焊锡工位的侧上方,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焊接工序暂未实施。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机油			
	废油包装桶			
	特种包装材料			
	清洗废液			已落实。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已落实。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对高噪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锡烟尘经有效收集净化后排放，切割粉尘、焊锡烟尘、涂胶废气、擦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烧结烟尘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①本项目烧结烟尘经收集后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口铅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生产时关闭门窗；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BOD ₅	3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烧结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铅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

铅	0.10mg/m ³	/	15 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颗粒物	30mg/m ³	/	15 米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95t/a、烟粉尘 0.00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

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VOCs0.09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烧结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18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铅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YQ-1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2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2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3 年 3 月 3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3.3.29		2023.3.3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智能散热器	266 件	79.8%	267 件	80.1%	10万件	333 件
2	智能灯具	53 件	79.5%	54 件	81.0%	2万件	66 件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	2023.3.29	10:22	微黄、微浑	7.2	412	33.5	3.79	220	136
		12:16	微黄、微浑	7.2	395	32.4	3.92	242	147
		13:42	微黄、微浑	7.3	433	31.3	3.55	238	152
		15:13	微黄、微浑	7.3	404	34.4	3.69	250	148
平均值/范围				7.2-7.3	411	32.9	3.74	238	14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	2023.3.30	9:34	微黄、微浑	7.3	445	34.2	4.24	140	138
		11:14	微黄、微浑	7.4	468	29.2	4.44	198	150
		13:15	微黄、微浑	7.3	426	31.0	4.08	187	137
		15:55	微黄、微浑	7.3	411	32.2	3.98	201	138
平均值/范围				7.3-7.4	438	31.6	4.18	182	14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52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口铅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0.0	18.5	18.1	/	/
烟气流速		m/s	4.1	4.1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58	963	967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⁴	4.82×10 ⁻⁴	1.16×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07×10 ⁻⁴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3.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2	/	/
烟气流速		m/s	4.0	4.1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41	947	950	/	/
铅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8×10 ⁻³	4.42×10 ⁻³	3.60×10 ⁻³	0.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4.07×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⁶	4.19×10 ⁻⁶	3.42×10 ⁻⁶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3.85×10 ⁻⁶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3.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2	18.4	18.4	/	/
烟气流速		m/s	4.0	4.0	4.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38	934	961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2	3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31×10 ⁻³	1.15×10 ⁻³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20×10 ⁻³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3.3.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8.3	18.7	18.3	/	/
烟气流速		m/s	4.0	4.0	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1	948	939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铅及其化 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9×10 ⁻³	2.24×10 ⁻³	3.14×10 ⁻³	0.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 ³	2.99×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⁶	2.12×10 ⁻⁶	2.95×10 ⁻⁶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2.82×10 ⁻⁶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7~9-9。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东南	3.1	14.4	102.0	多云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东南	2.3	13.7	101.7	阴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3.29）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2	第一频次	0.81	0.118
厂界下风向○03		0.77	0.170
厂界下风向○04		0.84	0.208
厂界下风向○05		0.74	0.222
厂界上风向○02	第二频次	0.73	0.107
厂界下风向○03		0.72	0.183
厂界下风向○04		0.75	0.198
厂界下风向○05		0.62	0.215
厂界上风向○02	第三频次	0.75	0.113
厂界下风向○03		0.71	0.158
厂界下风向○04		0.68	0.193
厂界下风向○05		0.60	0.212
日最大值		0.84	0.222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3.3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02	第一频次	0.74	0.107
厂界下风向○03		0.58	0.164
厂界下风向○04		0.75	0.192
厂界下风向○05		0.74	0.200
厂界上风向○02	第二频次	0.63	0.188
厂界下风向○03		0.65	0.170
厂界下风向○04		0.58	0.192
厂界下风向○05		0.74	0.187
厂界上风向○02	第三频次	0.67	0.105
厂界下风向○03		0.56	0.175
厂界下风向○04		0.77	0.220
厂界下风向○05		0.76	0.203
日最大值		0.77	0.220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52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3.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1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6	57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9	59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3. 3.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58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	58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1	57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21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76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9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烧结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烧结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低浓度颗粒物 9.54×10^{-4} kg/h、铅及其化合物 3.34×10^{-6}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排放量详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烟粉尘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烟粉尘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2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95t/a、烟粉尘 0.00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本项目总磷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VOCs0.09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2t/a，项目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使用酒精 0.08t（乙醇含量 95%），故核算 VOCs 产生量为 0.0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烧结废气排放口铅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包装桶、特种包装材料、废抹布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废液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

指标建议值：CODcr0.010t/a、NH₃-N0.001t/a、VOCs0.095t/a、烟粉尘 0.008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3】6 号）本项目总磷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VOCs0.095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02t/a，项目擦拭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年使用酒精 0.08t（乙醇含量 95%），故核算 VOCs 产生量为 0.076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阶段性）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421-99-02-981493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51'26.171" 120°57'41.4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阶段性）		环评单位		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7FGMEK3B001X			
	验收单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万元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7FGMEK3B		验收时间		2023.3.29~3.30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2	0.008					+0.0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6	0.095					+0.0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6号

关于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6 幢，项目规模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0.008t/a；VOCs 0.095t/a，

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焊锡烟尘经有效收集净化后排放，切割粉尘、焊锡烟尘、涂胶废气、擦拭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烧结烟尘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的相应排放限值的要求(30mg/m³)。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浙江善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7FGMEK3B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168号2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7FGMEK3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2日至2028年04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粉处理自动化机	定制	台/套	2	/
2	真空、注料、夹缝焊一体机	定制	台/套	2	/
3	自动钻攻一体机	定制	台/套	4	/
4	高速冷挤压专用成型机	LYF-300XA	台/套	0	/
5	工业级 3D 打印机	FDM	台/套	0	打样用
6	激光切割机	SF-3015G-1000W	台/套	1	/
7	数控车床	6150	台/套	6	/
8	自动金属清洗机	/	台/套	2	/
9	加工中心	7134	台/套	3	/
10	卧式分布光度计	GO-2000B	台/套	1	产品检测
11	校平机	/	台/套	1	/
12	高频焊机	SP-25A	台/套	1	/
13	高频焊机	SPG50K-35AB	台/套	1	/
14	热管散热器穿片机	LR-018	台/套	5	/
15	成型机-1	RH-25	台/套	2	电加热，烧结
16	压力机	/	台/套	4	/
17	液压机	/	台/套	2	/
18	成型机-2	/	台/套	1	电加热，烧结
19	立式加工中心	/	台/套	1	/
20	铆合机	/	台/套	2	/
21	立式拉床	/	台/套	1	/
22	真空机组-1	/	台/套	2	/
23	光谱闪烁照度计	远方 SFIM-300	台/套	1	/
24	激光打标机	HYFL-M20	台/套	1	/
25	龙门钻铣床	12080	台/套	1	/
26	多轴钻攻机	/	台/套	1	/
27	校平机	/	台/套	1	/
28	油压机	/	台/套	1	/
29	自动包装机	/	台/套	1	/
30	成型机-3	/	台/套	1	电加热，烧结
31	成型机-4	/	台/套	1	电加热，烧结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32	测试机-1	/	台/套	1	产品检测
33	测试机-2	/	台/套	1	
34	注水机	DK-H/P-ZS-A	台/套	1	
35	铣床	TZ-4H	台/套	1	/
36	数控机床	CK36Z	台/套	1	/
37	真空机组-2	DK-H/P-YC6-B	台/套		
38	真空机组-3	DK-H/P-YC6-B	台/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年
2	智能灯具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消耗量
1	铝型材	0.35t
2	铝板	0.128t
3	铜管	0.032t
4	铜板	0.027t
5	导热硅胶	0.0027t
6	其他电子配件	0.067 万套
7	酒精	0.00053t
8	液压油	0
9	切削液	0
10	润滑油（机油）	0
11	除油剂	0
12	铜粉	0.0032t
13	N ₂ 气体	0.096m ³
14	N ₂ /H ₂ 混合气	0.0128m ³
15	锡丝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0.053	出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0.048kg	
3	含油金属屑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切削液	暂未产生	
5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6	废机油	暂未产生	
7	废油包装桶	暂未产生	
8	特种包装材料	暂未产生	
9	清洗废液	暂未产生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处置
10	废抹布	暂未产生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11	生活垃圾	0.01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件
项目于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共 2 天企业本项目
用水量统计。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3 月 29 日	0.7
2023 年 3 月 30 日	0.7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智能散热器 10 万件、智能灯具 2 万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3 月 29 日 智能散热器：266 件 智能灯具：53 件 2023 年 3 月 30 日 智能散热器：267 件 智能灯具：54 件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LS/QFB023-2023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造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5	废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6	特种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7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 2、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 1、表1的处置价格为进厂标准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标准的(以乙方化验或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实行下表标准:(表2)

有害物质范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2≤氯<3 或 1.5≤硫≤2.5	+200	
3≤氯<5 或 2.5<硫≤4	+400	
PH值≤6.5 或 PH值≥12.5	-	原则上不接收
氯>5 或硫>4, 强酸性, 强碱性	-	均不接收

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纳**预付处置费**/元, 合同期间内(考虑乙方生产情况, 需提前预约, 最近十月底需预约处置)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数量未达到本合同所申报拟处置数量的**80%**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的, 乙方不退还预付处置费且不作延续之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生产等原因未及时处置甲方危废, 则**退还**预付处置费或延期至下一个合同履约年度;

4. 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甲方应于本合同拟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处置费(拟处置数量+处置价格+单趟运费, 未约定处置数量及年处置费用低于5000元的均按最低5000元计费), 若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 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待本合同拟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先行将甲方危废处置后, 则由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 待乙方财务确认收到处置费后, 再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于甲方; 如甲方拖欠处置费, 经乙方催款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5. 处置费按合同签订金额计算,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合同签订量(未约定处置数量的按5000元处置费折算后的处置数量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的签订量, 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0.5**吨时要求甲方补全处置费后予以接收, 待合同约定处置数量执行完毕后, 甲方还需增加处置数量的, 则重新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有剩余指标的前提下), 待合同履约完成后方可进行下一批次危废转移申请。

五、危废转移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并不允许甲方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混入其他的任何杂物, 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

2. 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 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 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 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 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 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 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 如乙方不能接受的, 将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



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或婺城区人民法院仲裁、判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以下空白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嘉善普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金华市美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市场部：0579-82781577 收单部：0579-8275466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6799

地 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YS-WFCZ-202302-04/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 衢江

甲方: 嘉善滔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 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 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利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约定,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代码 336-064-17】进行处置利用, 处置利用数量 30 吨; 乙方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甲方支付废物原料采购费用。
2. 乙方对这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 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1. 由乙方负责运输, 交货前, 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 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2. 交付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3.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4.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 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 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1. 计量: 以甲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2. 验收: 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入厂检验标准, 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 废物代码 336-064-17: 1200 元/毛吨。

3. 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账。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行号：104341052887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该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嘉善县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2015年1月1日





报告编号: HJ-230527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江路 168 号 26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江路 168 号 26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东南	3.1	14.4	102.0	多云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东南	2.3	13.7	101.7	阴

表 4-1、2023 年 3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0.0	18.5	18.1	/
烟气流速		m/s	4.1	4.1	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58	963	96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4.79×10 ⁻⁴	4.82×10 ⁻⁴	1.16×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7×10 ⁻⁴			/

表 4-2、2023 年 3 月 2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1.0	21.0	21.2	/
烟气流速		m/s	4.0	4.1	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1	947	950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8×10 ⁻³	4.42×10 ⁻³	3.60×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07×10 ⁻³			
	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⁶	4.19×10 ⁻⁶	3.42×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⁶			/



表 4-3、2023 年 3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2	18.4	18.4	/
烟气流速		m/s	4.0	4.0	4.1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38	934	961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4	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³	1.31×10 ⁻³	1.15×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0×10 ⁻³			/

表 4-4、2023 年 3 月 3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8.3	18.7	18.3	/
烟气流速		m/s	4.0	4.0	4.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941	948	939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9×10 ⁻³	2.24×10 ⁻³	3.14×10 ⁻³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99×10 ⁻³			
	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⁶	2.12×10 ⁻⁶	2.95×10 ⁻⁶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2×10 ⁻⁶			/



表 5-1、2023 年 3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一频次	0.81	0.118
厂界下风向 O03		0.77	0.170
厂界下风向 O04		0.84	0.208
厂界下风向 O05		0.74	0.222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二频次	0.73	0.107
厂界下风向 O03		0.72	0.183
厂界下风向 O04		0.75	0.198
厂界下风向 O05		0.62	0.215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三频次	0.75	0.113
厂界下风向 O03		0.71	0.158
厂界下风向 O04		0.68	0.193
厂界下风向 O05		0.60	0.212

表 5-2、2023 年 3 月 3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一频次	0.74	0.107
厂界下风向 O03		0.58	0.164
厂界下风向 O04		0.75	0.192
厂界下风向 O05		0.74	0.200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二频次	0.63	0.188
厂界下风向 O03		0.65	0.170
厂界下风向 O04		0.58	0.192
厂界下风向 O05		0.74	0.187
厂界上风向 O02	第三频次	0.67	0.105
厂界下风向 O03		0.56	0.175
厂界下风向 O04		0.77	0.220
厂界下风向 O05		0.76	0.20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BOD ₅
生活污水总入管河口	2023.3.29	10:22	微黄、微浑	7.2	412	33.5	3.79	220	136
		12:16	微黄、微浑	7.2	395	32.4	3.92	242	147
		13:42	微黄、微浑	7.3	433	31.3	3.55	238	152
		15:13	微黄、微浑	7.3	404	34.4	3.69	250	148
	2023.3.30	9:34	微黄、微浑	7.3	445	34.2	4.24	140	138
		11:14	微黄、微浑	7.4	468	29.2	4.44	198	150
		13:15	微黄、微浑	7.3	426	31.0	4.08	187	137
		14:35	微黄、微浑	7.3	411	32.2	3.98	201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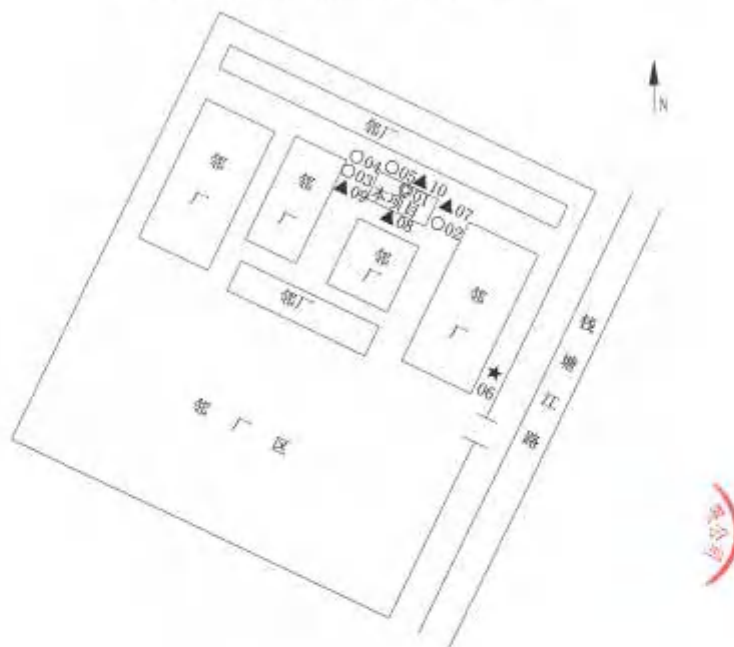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7	2023.3.2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3	61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	59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6	57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9	59	/	/	/	/
厂界东▲07	2023.3.3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	59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58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	58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1	57	/	/	/	/



嘉善浩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 ★废水检测点位置
- ▲噪声检测点位置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建宁
编制日期: 2023.04.12

审核人: 丁皓南
审核日期: 2023.04.12

批准人: 丁皓南
批准日期: 2023.04.12